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義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義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義松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3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4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6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08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09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10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2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永豐商業
1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7 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陳啟俊之財物及
18 洗錢，並侵害上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
1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
22 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
23 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2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
2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
26 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
27 明。

28 (四)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
29 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因被告於檢察事務官
02 詢問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是本院自
03 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4 減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06 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犯罪，仍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
08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
09 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10 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
11 擾，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告訴人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
12 考量告訴人之受害情況（被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
13 元），兼衡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前科之素
14 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金簡卷第11頁至第27
15 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16 為；及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
17 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所得之獲利為1萬元（見偵卷第207
21 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時改稱：那1萬元是我朋友給我的，我朋友在我辦完
25 帳戶後，就先給我1萬元，隔天我跟朋友的朋友約在南勢國
26 小交帳戶，那個人又跟我把那1萬元拿回去，他跟我說隔天
27 再給我，但後來就連絡不上，後來我1毛全都沒有拿到等語
28 （見本院金訴卷第111頁），然僅應屬其獲得報酬後之處分
29 行為，無礙於被告獲有上開犯罪所得之認定，附此敘明。

3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03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不詳詐騙犯罪者詐得
06 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後，遭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一空，且無積
07 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
08 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陳建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18號

被 告 黃義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義松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份子，約定以出售1個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線上申請方式申辦永豐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於收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於112年11月9日前之某日，與詐騙份子相約至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之南勢國民小學，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並取得約定之1萬元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交友
02 軟體LemoAPP與陳啟俊聯繫，佯稱可透過奢侈品專賣網販賣
03 精品獲利等語，致陳啟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9日
04 中午12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本案帳戶，旋即遭人
05 提領一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啟俊察覺有異，
06 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陳啟俊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義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陳啟俊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報案紀
11 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啟俊提出
12 之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之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
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案
之犯罪所得1萬元因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孟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